

附件 2

郑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表（暂行）

评价类型	预评价						项目评价						
	方案设计认定（ ）	方案设计评价（ ）	施工图设计认定（ ）	施工图设计评价（ ）	项目认定（ ）	等级评价（ ）							
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	设计单位			(盖章)							
楼栋号	地上建筑面积(m ²)		建筑类型		建筑层数(地上/地下)		/						
主体结构形式	采用的装配式结构体系				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(m ²)								
评价项	评价要求	分值	最低分值	应用比例(应用量/总量)(%)					本项得分	缺少的评价项分值	本大项得分	备注	
				单位	子项	应用量	总量	比例					
主体结构 Q ₁ (50分)	柱、支撑、承重墙、延性墙板等竖向构件	主要为混凝土材料	35%≤比例≤80%	20~30*	20	体积比(m ³ /m ³)	Q _{1a1}						
		主要为金属材料及钢-混凝土组合材料	35%≤比例≤80%	20~30*		长度比(m/m)	Q _{1a2}						
	梁、板、楼梯、阳台、空调板等构件	70%≤比例≤80%	10~20*		面积比(m ² /m ²)	Q _{1b}							
围护墙和内隔墙 Q ₂ (20分)	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	比例≥80%	5	10	面积比(m ² /m ²)	Q _{2a}							
	围护墙与保温、隔热、装饰一体化	50%≤比例≤80%	2~5*			Q _{2b}							
	内隔墙非砌筑	比例≥50%	5			Q _{2c}							
	内隔墙与管线、装修一体化	50%≤比例≤80%	2~5*			Q _{2d}							
装修和设备管线 Q ₃ (30分)	干式工法的楼面、地面	比例≥70%	6	—	长度比(m/m)	Q _{3a}							
	集成厨房	70%≤比例≤90%	3~6*			Q _{3b}							
	集成卫生间	70%≤比例≤90%	3~6*			Q _{3c}							
	管线分离	50%≤比例≤70%	4~6*			Q _{3d}							
	全装修	—	6			6	—						
本项目装配率 P(%)	$P = \frac{Q_1 + Q_2 + Q_3}{100 - Q_4} \times 100\% + t\%$	P= %	得分合计: Q ₁ +Q ₂ +Q ₃						—				
			缺少的评价项分值合计: Q ₄							—			
			提高与创新加分项得分合计: t							—			
认定时 , 须同时满足下列 四项要求 : 1. Q ₁ ≥20分; 2. Q ₂ ≥10分; 3. 全装修; 4. P ≥50%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设计认定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项目在 施工图设计认定 () 时, 是否 认定为装配式建筑 项目认定 ()				是							
评价时 , 须同时满足下列 五项要求 : 1. Q ₁ ≥20分; 2. Q ₂ ≥10分; 3. 全装修; 4. P ≥50%。 5. Q _{1a} ≥35%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设计评价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项目在 施工图设计评价 () 时, 装配式建筑 评价等级 为 等级评价 ()				A级: 60%≤P≤75%							
						AA级: 76%≤P≤90%							
						AAA级: P≥91%							
评价组人员	组长	成员		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
签字	副组长												

注: 1 表中带“*”项的分值采用“内插法”计算, 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;
 2 装配率(P)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取整数;
 3 表中的“()”项, 在适用的()内填“√”, 在不适用的()内填“×”或“—”。

